李保華（Paul Lee）對於華史會給他“遊子獎”覺得有點奇怪，因為“遊子”通常是指中國移民來美國再回國的人，而他在美國生，沒有離開的意念， 他的曾祖父才算得上是“遊子”。

深厚的歷史

Paul 的曾祖父在 20 世紀初到三藩市， 在鐵路行業找到工作。三藩市大地震後， Paul 的曾祖父和許多華人一樣成為合法居民， 把他在中國的兒子李學捷（Lee Hen You, Paul 的祖父） 帶到美國, 後來他本人返回中國。 Paul 的祖父移民到波士頓， 開了一家洗衣店，把 Paul 的父親李錫堯(Richard Lee)帶到波士頓。

李錫堯在二戰時當兵， 之後回中國與 Paul 的母親周碧娟結婚， 周氏是他家來美國的第一人。他們一家在波士頓唐人街組建家庭， 包括三個孩子- Paul 的哥哥李新華(Thomas)， 排中間的 Paul 和最小的妹妹李婉華(Elizabeth)。他們在唐人街住到 Paul 十一歲時因為公路和醫療中心的興建而被逼遷居， 選擇搬到有良好校區的 Brookline，Paul 回憶當時由九成半是華人的唐人街社區搬到 Brookline 是很大的轉變，因為當時 Brookline 只有兩三個華人家庭，他們三兄妹在公立中學唸書， 很早就適應如何融入美國主流社會。

投身法律

Paul 到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讀書的第一年，校園有很多反對越戰的抗爭， 他也加入抗爭的組織第三世界聯盟，也因而在 1972 年畢業決定修讀法律，考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 最初因為他立志改革美國法律制度想讀刑事法， 後來他跟朋友改讀企業法到紐約當上企業律師， 在 Donovan, Leisure, Newton, and Irvine 工作了五年。由於他在波士頓塔夫大學讀醫的太太李貽美(Mary)不願意在紐約居住，他於 1980 年搬回波士頓，加入五年前沒有取錄他的 Goodwin Proctor 律師樓， 1984 年更當上合夥人，和他同時當上波士頓律師樓合夥人的亞洲人包括 Hale &Dorr 的 Bill Lee 和 Hill & Barlow 的 Winifred Li。同一時候，他和太太生了子女 Gregory 和 Samantha。

為美國亞裔律師建立平台

Paul 在 Goodwin Procter 的其中一個啟蒙導師是 1979 年成為波士頓大律師行首位黑人合夥人的 Richard Soden， 他和 Paul 為 Goodwin Proctor 唯一兩位非白人律師，後來 Marian Tse 加入才有第三人。 Richard 是麻省黑人律師公會的創辦人和第五位會長， 他鼓勵 Paul 和 Marian 與一班在波士頓執業的亞裔律師創立麻省亞裔律師公會（Asian American Lawyers Association of Massachusetts, or AALAM） 。 Paul 回憶創立麻省亞裔律師公會的時候， 他和 Marian 與 Francis Chin, Harry Yee, Diane Young-Spitzer 和遊子獎得主 Caroline Chang 聯絡他們認識的亞裔律師, 名單有三十人，他們還發信律師名錄中所有名字像亞洲人的律師，

包括很多姓 Lee 的白人律師！ Paul 當上麻省亞裔律師公會的第一位會長（1984 – 1986），他回憶當年很多亞裔律師都各自為政，公會成立後大家團結起來互相幫助。

十年之後，全國亞裔律師公會（National Asian Pacific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APABA)成立， 當時 Paul 擔心公會會被加州的律師主導，後來公會立法指定九個董事中只准四人來自加州， Paul 也加入董事會， 後來更當上第七任會長。

團結和成長

透過推廣會員在各地聯絡，全國亞裔律師公會協助很多亞裔律師開拓業務，Paul 也加入華盛頓得美國亞裔法律中心（Asian American Justice Center）當上會長， 又在三藩市和羅省開辦法律中心，這幾個機構組成亞美法律聯盟（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希望能成為亞裔版的黑人法律基金（NAACP Legal Defense Fund）。全國亞裔律師公會目前已成為很大的機構，2017 年在華盛頓舉行的大會有兩千多名律師參加。

Paul 也是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的種族多元化和性別委員會委員， 2007 年獲該會的優秀精神獎。

下一代的使命

Paul 覺得目前美國法律界亞裔的晉升情況比他那一代要差，因為很多大律師行在委任他那一代的亞裔律師當合夥人之後便忘了培育下一代的亞裔律師，結果他們退休後便後繼無人，他希望下一代的亞裔律師不要墨守成，要努力創新和積極聯絡和協助其他亞裔律師才能打開困局。

退休後， Paul 幫助他有份创立的亞美社區發展協會（ACDC）發展之外，同時當波士頓基金會，環保法律基金會和 WGBH 的董事。目前他正為波士頓基金會的亞洲社區基金， 這基金會是一個由亞洲人控制，為亞洲人服務的永久基金。正如 Paul 說， 他可以習中精力當律師賺更多的錢，但他覺得為社會服務更有意義， 所以一直以來他花很多時間在社會服務， 而他的同事也以他為榜樣。